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环罚〔2023〕2-3号

鄂尔多斯市港湾油气氢商贸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91MA0RT1CF1J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宝日陶亥街南 E4 巷 6 号底商

法定代表人：郝东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公司新建有一处加油加气充电一体站项目，该项目目前已完成场地平整，正在搭建主体结构，主体工程已开始建设，未完成设备安装。该项目立项总投资为 2100 万元，目前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10981355 元，建设已投资约 60 万元。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未依法经审批部门批准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：

证据一：2023 年 7 月 17 日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郝东做的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共 3 页。证明本机关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询问，并调查当事人新建有一处加油加气充电一体站项目的事实，以及基本情况。

证据二：1. 2023 年 7 月 17 日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1 份共 3 页；2. 2023 年 7 月 17 日现场照片；证明本机关对你公司现场执法检查情况和现场位置图。

证据三：1. 你公司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2.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。证明当事企业为鄂尔多斯市港湾油气氢商贸有限公司，你公司法人接受本机关调查询问并参与现场检查。

证据四：1.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下达的项目备案告知书；证明你公司新建项目为立项备案项目。2. 根据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“总投资额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的第二条；“对实行备案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，可以根据备案的项目总投资额认定”的规定，认定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2100 万元。

证据五：你公司提供的缴纳土地出让金发票（复印件）；证明该项目已投资约 10981355 万元。

证据六：本机关调查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。证明本机关现场检查人员和调查人员有执法资格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（鄂环罚告字〔2023〕2-3 号），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与听证申请权，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申辩或听证要求，视为放弃申辩或听证的权利。以上事实有《送达回证》为凭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

的规定，结合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（试行）中的《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（试行）》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集体讨论，针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，处以罚款叁拾壹万伍仟元整（¥315,000.00）（注：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点五罚款，即¥21,000,000.00元 $\times$ 1.5%=¥315,000.00元）。

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